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協旺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雅珍

被　　告　保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補費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萬5,9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萬5,895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惟因原告有如附表所示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㈠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5,8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萬5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10元。 ㈠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10元。
2	㈠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㈡原告於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記載之內容，過於簡略、紊亂無序，致本院無從知悉兩造究竟在何時、何地、發生何具體事件，原告因而主張被告應給付16萬5,985元元等情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 ㈢請原告以書狀補正原因事實，並應包含下列內容： 1.兩造於何日、何時，約定請被告施作何工程？履約方式為何？是否係由被告前往第三人，為何人？何地點？施作何工程（請詳述工程之內容，如：範圍、施作項目、施作日期或期間、是否有約定完工之情形為如何等）？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如為先前已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請陳明所依據之證據究為何。 2.請詳細陳明被告未依約施作或有瑕疵之項目、範圍，並陳明各係依據哪項證據資料。 3.請補提出被告拒絕第2次進場施作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函文或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（如提出對

	話紀錄，請提出顯示日期且連續之紀錄，並以**彩色**列印，左右保留邊界各2.5公分）。 4.請陳明被告未依約完成之施工內容，原告係另委由何第三方廠商進場施工？原告與該第三方廠商就本件施工範圍之計價，如何約定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3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係依據哪一條法律規定、哪一份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上依據，得對被告為請求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婉真